

逢甲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案件聲請書

案件編號		受理日期		受理人	
上方欄位由評議委員填寫					
姓名	林重序	聯絡電話	0937552692	聲請日期	10/26
所屬機構/社團	學生會學生議會	職稱	議長		
案件類別	☒ 解釋案件 ☐ 評議仲裁案件 ☐ 糾正案件 ☐ 彈劾案件 ☐ 其他				
案由說明（請詳細敘述事件時間、地點、對象、發生經過）					
一、 113-2 學期(以下所稱上屆)三合一選舉後之選舉結果公告，114-1 學期(以下所稱本屆)之新任學生議員為三名，依照《逢甲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下所稱本法)第三章第七節第四十三條規定，若學生議員選舉結果總席次未達七席時，本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當屆選委會公告補選。然因上屆選委會並未舉行學生議員相關補選，因此依本法規定，應由本屆選委會進行 113-2 之學生議員進行補選 二、 現行本法第三章第三節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議員之選舉區以全校為選區選舉之，應選名額之計算以五百人除學校總人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定之」，學生議員補選本應依本法規定進行辦理，然因本法於一一四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屆(上屆)學生會學生議會修正通過，而本屆學生議員選舉時，本法規尚未修正，上屆三合一選舉之法規適用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一屆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會期修正通過」之版本，此版本第二十四條(明定學生議員選區範圍)、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條(明訂學生議員缺額)。 三、 修正前及修正後版本差別在於當選學生議員之民意基礎以及各候選人的實質公平性。本人認為本屆學生議員之當選是依照修正前法規規定，雖上屆學生議員補選於本屆辦理，但若選舉人選區範圍依修正後辦法去實施，補選後的學生議員之民意基礎將會與本屆原所選舉之學生議員有所區別。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駛職權民意基礎為議會組成之基本要件，若民意基礎條件不同，對於學生議員執行學生議會之職權時也無法完整代表每一位會員之民意。 四、 依上述三點所述，建請貴會就《逢甲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修正前、後版本進行解釋。					
可佐證之事物（請註明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附件					
此致 逢甲大學學生會 聲請人簽名：<u>林重序</u>					